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40003202300053
合同编号:	(2023) 0116委鉴第61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集联评报字(2023)第3008号
报告名称:	(2022)沪0116执158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73,3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徐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10048 陈梦圆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2006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3年02月21日

(2022)沪0116执158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本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报告正文。

项目名称	(2022)沪0116执158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沪集联评报字(2023)第3008号
委托人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其他报告使用者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评估目的	为资产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基准日	2023年2月16日
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系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0116执158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范围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0116执158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牌号为沪FC2500的东风柳汽乘龙H7卡车(带车厢)(不含车牌)。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成本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	经测算,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委托的(2022)沪0116执158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牌号为沪FC2500的东风柳汽乘龙H7卡车(带车厢)(不含车牌)在基准日2023年2月16日的市场价值为173,3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叁佰元整)。
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即在2023年2月16日到2024年2月15日期间内有效。
特别事项说明	见报告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	2023年2月20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徐超 31210048 

资产评估师:  陈梦圆 31220066 

其他评估人员:  边文杰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